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
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7 月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工程勘察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新华街，北至秀全大道、南至新街河、东至建设路、西至新民路，占地面积约71.4公顷。片区范围涉及福宁、丰盛、新民、聚贤（部分）、华南（部分）5个社区及新华村1个城中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6个老旧小区的微改造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排水改造工程等，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608320平方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1668平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以花都区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9319.53万元（其中启动区估算总投资11505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49087.23万元（其中启动区工程建安费用约9065万元）。

2.2 招标范围、工期及最高投标限价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总改造建筑面积约608320平方米)所涉及建设内容的详细勘察工作，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现状地形图测量、建筑物摸查、地下管线探测、建筑物外立面测绘等工作，以及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2.2 勘察工期：48个月。其中：

启动区勘察工期：承包人应在勘察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

启动区外勘察工期：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927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投标申请人具体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2）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2）。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 其他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

②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需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月日时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3 开标时间：2023 年月日时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12116、020-8681239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 1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他说明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

联 系 人：曾工 电话：020-8681211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303-307

联 系 人：胡工 电话：020-3623426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39号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年月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